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19〕702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博恒实验学校等3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，现就深圳市龙华区博恒实验学校等3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圳市龙华区博恒实验学校等3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详

见附件。其中深圳市龙华区博恒实验学校、深圳市龙华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全体学生执行统一学费标准；深圳市龙华区万科双语学校 2018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，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。学费含教科书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。

住宿费执行新老生统一标准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伙食费（含课间餐）、午休费（仅限走读生，提供床位）、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（首次办卡免费）、代购教辅材料费、校服费三项代收费，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计收。

三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各学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师工资待遇，以稳定教师队伍和提升教学质量。

六、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新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掌握并上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出现的收费问题；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，引导学校规范办学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龙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表
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

龙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/生·学期）			备注
		小学	初中	住宿费	
1	深圳市龙华区博恒实验学校	6400	6900	2000	